

(上接A13版)

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10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并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限额的新股申购账户,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均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0月21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缴新股认购款或未按时提出退款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6日(T+4日)刊登的《上海泓博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0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30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及经营管理现状、投资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泓博医药、公司	上海泓博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上海泓博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以外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	除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外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或自发行日终持有认购资金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	除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外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或自发行日终持有认购资金但未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不低于预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信息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的当日,即2022年10月19日
首日	指申购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9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87,333.3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6.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6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0.8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23.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3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7,706.8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415.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8,584.84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9月3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报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3日	2022年10月1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材料
T-2日	2022年10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材料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10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材料网下路演(自10月12日9:00-12:00)网上路演(自10月12日13:00-15:00)
T日	2022年10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00-16:00)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1日	2022年10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17日(周一)	确定《网上申购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3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投资者风险提示)
T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6: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T+2日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0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情况确定战略配售认购资金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另行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市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2022年10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达到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股票的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10月20日(T+1日)在《上海泓博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10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38元/股-73.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43,31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交《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个配售对象存在禁止配售范围内,所有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合规规模,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个配售对象的报名信息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98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3.38元/股-73.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66,6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该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本次网下发行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00元/股(不含6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2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T-4日)13:59:44-13:0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剔除剔除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766,620万股的1.0128%。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4家,配售对象为6,90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728,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02.8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剩余加权平均数(元/股)	股份中位数(万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0.5224	4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0.2323	40,430
机构投资者	40.2323	40,430
基金资产管理	39.6656	40,000
证券公司	41.3788	42,160
证券公司	42.2231	40,200
证券公司	—	—
证券公司	51.8000	51,8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6.9689	36,790
	41.7660	41,8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1.32.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30.75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约为1,022.86万元,营业收入为44,821.38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二类标准并符合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6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0.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0.00元/股的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3个配售对象的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458,62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80.1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明细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1.69倍。

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603293.SH	药明康德	7360	17218	13727	42.75	53.62
002821.SZ	凯莱英	13.88	2,900	25277	47.02	53.76
300725.SZ	药石科技	75.11	2,4370	1,1670	30.32	64.36
300765.SZ	德龙世达	51.08	1,2946	1,1257	36.63	45.38
688202.SH	英诺华	200.96	3,2471	31,189	63.43	66.04
688133.SH	华纳医药	102.28	13,550	17,029	56.74	60.06
					46.06	57.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存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净利润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43.7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0月13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摊薄市盈率为41.69倍,超出幅度为5.02%;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摊薄市盈率57.2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博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0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77,0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融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1,925,000	77,000,000.0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9月30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6.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4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458,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